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則本通告中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中的釋義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簽署、執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契約及協議及作出按其決定其可能認為屬有需要、合適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使該協議生效或與其有關或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事宜交易或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4. 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鄭觀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春發先生及陳健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